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要點

民國109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民國110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依據教育部當年度來函之補助對象接受申請

(二)依據教育部當年度來函之申請截止日期間，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

1.學生本人。

2.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

三、紓困措施內容：

項目	內容
緊急紓困助學金	1.每名學生申請以一次為限。紓困助學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在本校就讀者，限由一人申請。 2.紓困金額依據教育部當年度來函簽請核發。 3.若已申請校內「學生急難救助金」仍可申請此緊急紓困助學金。 4.學生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比照目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酌予補助新臺幣1,200元至1,800，每名學生申請以一次為限。 2.若已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不得再透過本補助要點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3.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4.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5.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6.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

四、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相關資料，經班導師與系(科)所主任簽核後，送各校區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並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

五、申請文件：

(一)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4.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之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例如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文件、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或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等)。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經費，或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提撥款支應，並視實際經費酌予調整。

七、審查方式：

- (一) 先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承辦人初審符合資格後，再轉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金審議小組」依申請者資料進行審議。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金審議小組」成員為 3-5 人，含學生代表至少 1 人，由學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遴選產生。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